

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枣应急字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冯卓邦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齐晓婧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落实涉企联合检查有关工作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您提出建议3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3条，我们采纳落实3条，落实率100%。现具体答复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制定执法检查计划。结合实际制定市应急局年度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和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严格执行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》，明确执法方式，实行照单检查、精准执法，统筹安排检查事项和检查时间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及上级部署、投诉举报、突发事件等需要依法立

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以外，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。

二、规范开展涉企执法检查。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监管，依照目录清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结合案卷评查、执法稽查等加强对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。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作为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主要手段，做到全员、全业务、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，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，实现执法办案全过程留痕、可回溯管理。合理运用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。

三、统筹实施涉企联合检查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开展涉企联合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安办年初组织各专委会牵头部门和市气象局召开2024年安全生产类涉企联合检查联席会议，安排部署涉企联合检查工作，每月末调度各专业委员会和市气象局涉企检查计划，对能合并检查的企业进行整合，制订涉企联合检查计划并反馈至相关部门单位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做到“进一家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积极使用“枣企e码通”平台。严格按照《关于做好“枣企e码通”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全面加强“枣企e码通”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落实入企检查前1天提交入企检查计划和入企检查备案计划以及入企后扫描“企业

二维码”等措施，进一步减少入企检查的次数，规范入企执法行为，切实减少执法扰企。

再次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类涉企检查执法行为，努力营造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的一流营商环境：**一是**加强与部门沟通联络，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安全生产类涉企检查计划，对具备联合检查条件的，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检查，并提前通知企业，协商具体检查时间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干扰，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现场列出问题清单、明确整改时限、提出整改意见。**二是**创新监管执法服务模式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，依托在线监管系统，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，推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，提升涉企检查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执法检查要求的，减少或不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。**三是**探索建立“柔性执法”机制，对符合从轻、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情形，推进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有机融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；依法慎用查封扣押、停止供电等强制措施，对依法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**四是**探索实施“执法+普法”，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，凡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向企业说明相应法律法

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帮助企业分析原因，指导企业整改，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、申辩、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。坚持“说理式”执法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服务宣讲培训，形成“组织一次检查，制定一个标准，整改一批隐患，提升一个行业”的良好局面。



联系电话：0632-8685299

联系人：李尧